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謝小華小姐,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黃國玲小姐

海事處副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技術政策主任  
梁榮康先生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JP

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馮浩賢先生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18/08-09——2009年1月19日會議紀要)  
號文件

2009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45/08-09(01)——政府統計處就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50/08-09(01)——立法會議員於2009年2月5日與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交處理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事宜(只備中文本)(議員限閱文件))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兩份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11/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11/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4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 (b) 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服務的收費；及
- (c)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秘書

4. 謝偉俊議員提述委員在2009年2月23日會議上曾提出有關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的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096/08-09(01)及(02)號文件)未有充分處理委員的關注。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9年4月14日發出信函，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 IV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111/08-09(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9年商船  
(安全)(修訂)  
條例草案》提  
供的文件

5.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述，香港有國際義務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採用並適用於香港的海事安全公約的最新修訂。有關公約包括：《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以及《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香港過往藉《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這些公約。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特別說明，政府當局會透過容許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法律適應化修訂及簡化行政程序修訂《條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湯家驊議員問及直接提述方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答時表示，為免除不時修訂附屬法例以反映該等公約的最新技術性修訂的需要，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第112B條，容許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有關條文及其後的修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過往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需不時重寫以列明有關國際公約上的相應修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直接提述方式在以往曾用於一些相關條例，例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B章)、《商船(散

化規則)規例》(第413D章)及《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7. 劉健儀議員轉達航運業的關注時表示，冗長的法例修訂程序令本港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實施與海事安全有關的公約，因而導致一些運作上的困難。故此，業界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她明白業界希望有關的技術性修訂能盡早在香港實施，因為行走國際航線的香港註冊船隻在日常運作方面必須遵從國際公約。她強調，雖然當局未能對本地法例作出適時緊貼的相應修訂，但海事處已建議船東遵從國際公約的要求，以確保海事安全。

9. 主席支持此建議，但對修訂過時的提述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並詢問此情況有否導致任何法律糾紛。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就《條例》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涉及以適用的國際標準取代對若干英國法例的提述，所以較為複雜。不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保證，《條例》中的過時提述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明，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屬有效的所有原有法律中出現的列於第1章附表8的字和詞句，須按照該附表解釋。

11. 湯家驊議員詢問，實施有關規定會否吸引更多船隻在香港註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現時在香港註冊的船隻超過1 300艘，總噸位超逾4 000萬噸。香港船舶註冊在許多方面均享負盛名，雖然此點不一定與實施最新的海事安全公約有直接關係。海事處副處長補充，香港船舶註冊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條件，還有簡單快捷的註冊程序，以及隨時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只要船東提出要求，即使在周末也可獲得這項服務。此外，香港註冊船隻遭港口國監督扣押的比率，亦遠低於世界各地船隻的平均扣押比率。他相信此建議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地區物流樞紐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 V 建議成立盛事基金

(立法會 CB(1)1111/08-09(04)號 —— 政府當局就盛事基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11/08-09(05)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建議成立盛事基金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2.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上半年設立一個承擔額為1億元的"盛事基金"(下稱"基金")，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在香港主辦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及體育盛事。她特別提述本港一些成功的盛事例子：新春花車巡遊、香港馬拉松、國際七人欖球賽及香港藝術節。此等活動吸引了成千上萬的旅客來港，為香港建立了城市品牌效應，帶來了可觀的經濟效益，並為相關的行業提供了就業機會。她表示，世界各地的城市，包括鄰近的新加坡、澳門和上海等地，正致力引進著名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在當地舉行，部分城市更向主辦機構提供直接的現金資助。為確保香港能保持競爭力，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基金，向主辦機構提供誘因，促使它們把盛事引進香港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就基金的成立、行政管理、評審申請及監察盛事的推行闡述有關的詳情。

### 監察盛事的推行過程

13. 李華明議員察悉，為有效監察盛事的推行過程，政府當局將規定獲資助的機構須呈交項目的進度報告、經審核的最終財務報表，以及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監察角色，而非只是在項目結束後審閱書面資料。李議員認為，維港巨星匯實際上並不是一項盛事。他引述《審計署署長第42號報告書》的審計結果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相關報告的檢討結果，指出政府當局未能在維港巨星匯的活動中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和應變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從中汲取教訓，設立更有效的機制，藉以監察項目的實際推行過程。湯家驊議員對盛事的風險管理亦表示關注。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已審閱了維港巨星匯的相關報告，並備悉須予特別關注的事項。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從維港巨星匯中汲取教訓，以免重蹈覆轍。為確保公共資源獲審慎使用，政府當局將會就撥款的用途訂出清晰的條件；獲資助的機構須清晰訂明項目可達致的目標，以便衡量項目的成效，並須遵守在相關協議中所載列的財務監控措施。主辦機構亦須獨立備存有關項目的完整帳簿和所有相關的記錄，以便當局在有需要時查閱。政府當局將會委任一個評審委員會，以負責審批個別申請，此外還會於旅遊事務署轄下成立一個秘書處，為評審委員會及基金的運作提供行政支援。

#### 資助範圍及評審準則

15. 李華明議員詢問，鑒於擬議的基金是以本港的公共資源成立，為何基金會讓有意主辦盛事的海外非牟利機構申請。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當局的原意，是集中考慮申請機構在主辦盛事方面的能力和經驗。由於基金將會資助的活動類別應包含國際元素，因此由海外機構主辦的盛事若能成功在香港舉行，將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她列舉Bledisloe盃欖球賽為例子：此項由澳洲與紐西蘭對壘的著名欖球賽於2008年11月首次在香港舉行，吸引了39 000多名觀眾(包括1萬名澳紐地區的旅客專程來港觀賽)。賽事在12個國際電視網絡及一個香港的主要電視頻道現場直播，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品牌。

17.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核實海外的申辦機構屬非牟利性質。她建議制訂一套準則，用以評核申辦機構的能力及其建議申辦的盛事的吸引力，並設立計分制度，以公開而客觀的方式評審申請。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為使擬議的基金為社會帶來最大的裨益及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計劃把基金的撥款資助對象，只局限於非牟利機構。政府當局將透過駐海外的政府辦事處和相關的總領事館，收集有關申請資助的海外機構的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確保該等海外機構的性質、往績和誠信沒有問題。評審委員會將會決定詳細的評估準則和程序，當中會考慮到申辦機構的背景、技術專長、經驗、建

議申辦的盛事的經濟效益，例如該項盛事可吸引來港的旅客及海外參與者的人數，以及可創造的職位數目。

19.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邀請適合的機構申請基金的撥款資助。她非常希望政府當局能善用基金，為香港帶來實質效益。主席詢問，有否機構已表示有意向擬議的基金申請資助。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許多機構不時接觸政府，要求當局資助舉辦各類型的盛事和活動。擬議的基金成立後，政府當局便可從中撥出資源，考慮有意主辦盛事的機構的資助要求，或主動聯絡以往曾接觸政府當局的機構，告知它們有關基金的成立。

21. 葉偉明議員讚賞政府成立擬議的基金用意良好，但詢問政府是否有必要資助本港受歡迎的大型盛事，如香港馬拉松、國際七人欖球賽，因為此等盛事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已在本港舉行多年。他認為，香港應繼續讓社會各方人士發揮力量，使本來已辦得成功的盛事繼續發展下去。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將鼓勵成功的本土盛事繼續在香港舉辦下去；擬議的基金將用於資助舉辦更多具有相當規模的盛事，此舉將有助香港建立城市品牌效應，以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23. 陳鑑林議員支持此建議，藉以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但對基金資助本港現有的大型盛事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以香港的特色和本土文化來建立香港的品牌，而非倚靠海外品牌支撐旅遊業的長期發展。他擔心一些本港活動因未能符合含有國際元素或包括海外參與者的準則，而不獲考慮給予基金的撥款資助。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現行並沒有任何政策讓政府提供誘因，藉以吸引大型國際盛事在港舉行。舉例而言，**Bledisloe**盃欖球賽的主辦機構已表明，由於香港政府提供的誘因不足(例如提供比賽場地租金津貼)，它們在2009及2010年將不會再在香港舉辦此項盛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基金，



向更多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例如可吸引更多旅客／海外參與者(包括來自內地者)來港)的盛事提供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此項政策並非為了取代現有的盛事。

25. 陳茂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計劃設立擬議的基金是好的構思。他就審批資助申請的擬議準則提出詢問。他指出香港每年有兩件"盛事"，具有一定規模，能夠吸引大量本地市民及外地人士(包括內地同胞)參與；可以推動香港的公民意識、提升關心社會的文化，並彰顯香港是自由開放城市；當中部份活動包含豐富的體育元素及藝術創意，亦吸引本地及海外傳媒廣泛報導。這兩項"盛事"，分別是六四晚會及七一遊行，似乎都符合了可獲擬議基金資助活動類別的擬議準則。陳議員詢問，假若這兩項活動的主辦單位提交申請，政府將會如何審批。謝偉俊議員詢問，具爭議性的活動(例如同性戀機構的集會)，會否獲考慮給予基金的撥款資助。

26. 陳淑莊議員認為，某些活動如能對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如促進傷健共融的活動，應可獲基金的撥款資助。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基金旨在向合資格的主辦機構提供資助，協助它們舉辦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政府當局將訂立一個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制度，處理有關基金撥款的事宜。如要明確指定將予考慮或不予考慮的活動類別，在現階段並不可行。評審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審批個別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任何機構提出的申請，包括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機構所提出的申請，均會在擬議基金的同一評審機制下獲得處理。

28.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明確界定基金的目標，例如會否包括推動本港大型盛事的發展，以期促進旅遊業，並長遠而言在旅遊業的相關行業內產生協同效應。他以國際七人欖球賽為例，指出許多受歡迎的大型盛事均由本港的機構主辦；此等活動經過多年經營，規模逐漸擴大，越來越受歡迎。他認為，對基金所資助的項目類別施加限制，將違反了基金擬資助未來創新盛事的目標。他建議應利用基金來資助發展規模較小的本港活動，而非僅以國際知名的盛事為資助對象；鑒於內地旅客來港人數迅速增長，政府應把擬議盛事的目標旅客市場納入考慮之列。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除了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及為本港創造品牌效應外，擬議的基金亦可促進旅遊業發展，以及為酒店、航空公司、餐飲業及零售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基金旨在吸引大型盛事，即有關的盛事應具有相當規模，參與人數應達到1萬人的基準。擬議的基金亦可用作支持具國際水平的本土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的盛事，例如國際龍舟邀請賽。由於主辦機構經濟支援不足，無法租用適當場地及進行有效的宣傳工作，這項賽事因而停辦。當局希望基金亦可支持那些曾受市民及海外旅客歡迎的本土盛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應鼓勵各界人士舉辦不同類別的大型盛事，以豐富旅客(包括內地旅客)的旅遊經驗。

30. 主席表示支持這個可以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建議。他認為有必要防止任何盛事在擬議基金之下獲得"雙重資助"，因為部分盛事已獲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的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緊密監察，防止此等情況出現。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部分旅遊業項目(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昂坪360)質素並非十分優良，他對以公共資源資助大型盛事有所保留。由於旅發局及區議會已獲分配資源，資助具有獨特文化特色的項目或地區活動，因此他並不認為有必要透過基金為此等項目提供額外資源。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獲基金資助的盛事將由申辦機構主辦，而不是由政府當局主辦。她強調，有關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評審，其成員大部分並非官員。所有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而所有申請均會根據相同的標準進行評審。

33. 陳偉業議員反對容許區議會向基金申請資助，因為區議會舉辦的許多項目或盛事均有政治聯繫，或會導致利益輸送。

34. 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大型盛事不應由政府主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闡明擬促進推動何種本土文化。她又提醒政府當局，在舉行大型盛事期間或會出現負面影響，例如交通擠塞及封路，而此等情況或會影響某些商舖的營運。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盛事能順利舉行，以期盡量減低對舉辦盛事的地區附近商舖的影響。

#### 撥款水平及贊助

36. 李華明議員察悉，獲資助的申請機構須在合理範圍內自行負責項目的部分開支；他詢問當局期望申請機構提供資金的水平為何。

37. 陳淑莊議員認為，基金應支持已獲贊助大部分項目開支的擬議大型盛事。湯家驊議員擔憂，公眾人士或會認為公共資源會被運用於協助推廣贊助盛事的商業品牌。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如有助擴展有關盛事的規模，政府當局對商業贊助持開放的態度。評審委員會在撥出資源時將小心謹慎，並確保獲分配的資源不會用於商業贊助已涵蓋的開支項目上。

#### 經濟效益

39. 葉偉明議員詢問是否設有衡量大型盛事成本效益的表現指標。陳淑莊議員亦查詢如何量化及衡量盛事的經濟效益。李慧琼議員詢問，倘主辦機構無法就盛事的表現達標，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中列明擬議盛事的成效指標，而評審委員會將在項目完成後，以項目的指標來評估有關盛事的效果。她強調，獲資助的機構亦必須遵守評審委員會擬訂的條件及財務管制措施。

41. 就當局估計未來3年新盛事可創造2 800個職位，葉偉明議員詢問此項估計的根據為何。他詢問此等就業機會會否令中下階層人士受惠。

42.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當局參考了以往舉辦大型盛事的經驗及所創造職位的數字。當局察悉，大型盛事(如Bledisloe盃欖球賽及七人欖球賽)可提供約800至900個職位，而較小型的盛事(如國際龍舟邀請賽)則可創造約130個職位。假設基金每年可資助1項大型盛事及2至3項規模較小的盛事，由此估計基金可

在盛事策劃及管理、場地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等方面創造約2 800個職位。

43. 主席詢問此等新創造職位的聘任期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盛事實際舉行期間聘用的員工一般屬短期合約僱員。不過，此等盛事亦為策劃及管理盛事和其他相關範疇的人員提供就業機會，他們所取得的專門技能和經驗，對日後舉辦同類盛事極有幫助。

#### 結論

44.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建議；部分委員則對評審準則、盛事管理、衡量表現及贊助等方面發表了意見。

## **VI 《競爭條例草案》的提交時間**

(立法會 CB(1)1111/08-09(06)——政府當局就草擬《競爭條例草案》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11/08-09(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引進競爭法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5.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的目標是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在致力達到這個目標的同時，政府亦一直留意近期或會影響《競爭條例草案》的一些法律方面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自2008年1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政府當局現正詳細研究及檢討在上次公眾諮詢時收到的意見，並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草擬條例草案的組織架構的詳細內容及豁免條文，因而須要更改提交《競爭條例草案》的時間至2009-2010會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隨後向委員簡述有關組織安排及豁免和豁免的最新進展。

46.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由原定的民事執法模式執行《競爭條例草案》改為司法模式，並查詢有關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競爭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時，一些回應者認為，建議讓競爭事務委員會有權進行調查外，還有權審理違法行為及判處補救方法，會引致權力過分集中的情況。政府當局在修訂《競爭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時，亦曾考慮近日一些司法決定。因此，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由原定的民事執法模式執行《競爭條例草案》改為司法模式。在新模式下，競爭事務審裁處將獲賦權審理違法行為及判處各種不同的補救方法。由於審裁處將屬司法機構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與司法機構討論其成立情況。

47. 湯家驊議員提述海外的經驗，並表示在司法執法模式下，消費者或認為受反競爭行為影響的各方，或會因涉及法律費用而不願提出私人訴訟。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容許代表消費者或受影響各方提出"代表訴訟"，以及在受影響各方敗訴時豁免他們繳付訟費。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競爭法是本港的新法例，而"代表訴訟"對香港相對來說也是嶄新的概念，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謹慎的做法是不容許"代表訴訟"。至於訟費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按照私人民事訴訟的現行慣例，訟費將由敗訴一方負擔。

4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歐洲和美國，競爭法的發展及實施頗為成熟。歐洲委員會成立的競爭事務總監目前正物色競爭事務經濟學者加入其現有的專家小組。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有需要招募合適的專家協助執行《競爭條例草案》，特別是調查及審理反競爭的違法行為。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的人力資源市場缺乏熟悉競爭事務的專家。這是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引入《競爭條例草案》的原因之一。鑒於競爭事務審裁處需評估專家就涉嫌反競爭行為對經濟造成的影響所提供的證據，故此當局建議，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亦應加入

非司法人員或社會人士出任成員，例如經濟學者、商人及法律界的競爭事務專家。

5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個別法定機構的活動，以評估應否把它們納入不獲豁免遵守競爭法的法定機構列表內。她表示，有投訴指獲政府資助及擁有更多資源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其他私營服務供應商構成不公平競爭。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應檢討所有非政府公共機構，不論其屬法定或非法定性質，而那些接受政府資助或無形支援的機構亦應列為"不獲豁免"機構。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給予豁免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法定機構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參與經濟活動；若是，則就達致規管目的而言，這些服務與提供必要服務是否不可分割及有連帶關係；(ii)它們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與私營實體進行直接競爭；(iii)它們的行為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某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益；以及(iv)它們在決策和日常運作方面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享有自主權。他表示，鑒於檢討的規模和涉及的法定機構數目龐大，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該列表及"法定機構"的定義，以便納入《競爭條例草案》內。

53. 陳偉業議員對延遲在香港引入《競爭條例草案》表示失望，因為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很久以前已制定類似的法例。他指出，當局已用了超過十年來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引進全面的競爭法。而相關事項(包括應否豁免對法定機構引用該法例)亦已經過長時間討論，當局不應以此作為拖延立法的理由。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強調，政府致力盡早在香港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條例草案》，以促進競爭和提高經濟效益，同時服務市民及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指出，在2008年5月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中，當局建議政府和法定機構可獲得競爭法的豁免。然而，許多回應者均認為不應把法定機構豁除於競爭法的規管範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制訂"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列表。

55. 謝偉俊議員察悉，面對金融海嘯引致的經濟不景，部分已實施競爭法的經濟體系近期都採取一些有違競爭的措施。舉例來說，美國政府致力為汽車業

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製造業創造新的工作及重建本地經濟。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國際社會現時的趨勢，並審慎研究引進《競爭條例草案》的時間性。

56. 陳鑑林議員發表相若的意見，並強調香港必須維持一個自由及公平的市場環境。他察悉，海外的經濟體系在實施競爭法時曾出現各種問題，並認為應用多些時間釋除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疑慮。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謹慎行事，調整引進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57. 主席重申商界的關注，即應提高競爭法的清晰度，盡量減少實施新法例的潛在衝突。

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確保《競爭條例草案》能有效處理反競爭行為。政府當局正與政府內部的有關各方緊密合作，解決各項技術、法律及政策問題，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提交條例草案。

##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1)1111/08-09(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建議前往珠江三角洲進行職務訪問的文件)

59. 主席表示，香港的經濟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發展息息相關。經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後，他已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前往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後者在物流及旅遊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主席回答湯家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待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立法會便會就擬議的訪問與內地有關當局作進一步聯絡。

6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她建議搜集與物流有關的基礎建設發展的第一手資料，例如貨櫃碼頭及建議的深圳機場與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鐵路，以期評估擬建的十號貨櫃碼頭及該鐵路可為本地經濟帶來的益處。

61.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職務訪問，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藉此機會考察深圳灣管制站一地兩

檢的安排，以及檢討在香港機場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可行性，以期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航空中心的地位。

62. 黃定光議員認為，建議的職務訪問應着重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綱要》")之下，加強粵港兩地合作和經濟融合。

63. 謝偉俊議員非常支持此項建議，並希望訪問團能多花一些時間參觀不同的設施。陳淑莊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綱要》的背景資料，以便委員在訪問期間與內地當局交流。

64. 湯家驊議員問及擬議的職務訪問的時間及日數，並建議避免把擬議訪問編排在6月或7月，因為議員在該段期間通常忙於審議各項立法建議。

65. 主席表示，鑒於公眾非常關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他已表明打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今個會期內盡快進行建議的職務訪問。是次訪問大概為期2至3日，並會在周末期間進行，以免與其他議會事務撞期。

66. 方剛議員支持建議的職務訪問，並建議與內地負責物流和旅遊業發展的有關當局會面。

67. 陳偉業議員建議與在珠三角工作的本港商人交換意見，以瞭解他們在金融海嘯下的苦況。他認為該訪問亦應開放予非委員的議員參加。主席表示，訪問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

6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按照《內務守則》第22(v)條的規定，就前往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一事，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2日